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0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四樓·27 人會議室

主席：教務處 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胡哲維

### 壹、主席致詞

今天有兩個討論議案，馬上請承辦單位進行工作報告。

### 貳、工作報告

- (一) 本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合計二門課程，已完成期初及期中檢核。
- (二) 下學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於開學第六週公告開放申請，於 5/12 截止申請，共計二位教師四門課程提出申請。
- (三) 過去數個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案皆有缺漏系務會議紀錄之情況發生，本學期申請公告提前至開學第六週公告，本次各申請案皆已備齊所有會議紀錄，成效良好。
- (四) 教學資源中心可供授課教師外借之設備計有筆記型電腦兩台、高階網路攝影機(Webcam)兩台、手持式 Full HD 數位攝影機兩台，另預採購兩台專業級攝錄影機，現正訪價中。

主席說明： 之前各系所申請網路教學課程時，部份有缺漏會議紀錄的情況發生，承辦單位改善流程，本學期提前公告申請，目前各申請案都有備齊相關會議紀錄了；此外也感謝承辦單位陸續採購相關硬體設備。

###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下學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已於本月 24 日截止申請，申請件數合計完全網路教學二案(分別為休管系郭春敏老師及工管系翁美玲老師)，申請科目與檢附會議紀錄簡表如下，申請表詳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系所	申請老師	課程類型	系課程	系務會議	院課程	備註
工管系	翁美玲	完全網路教學	✓		✓	
休管系	郭春敏	完全網路教學	✓		✓	

決 議：

- 一、王院長審查後，發現郭春敏老師「旅館管理」課程除了申請完全網路教學獲 1.5 倍鐘點外，同時也申請了全英語教學亦獲得 1.5 倍鐘點補助，兩案補助是否有抵觸乙事。經課務組說明，並無明文規定不得重覆補助之情況，因此兩案皆予以鐘點補助。
- 二、經廖院長審查後，發現郭春敏老師申請單內之「課程內容介紹」顯與課程「單元主題」不符，並經承辦單位比對上學期申請單後，應屬誤植情況，請郭老師修正並補上課程內容介紹。
- 三、經審查工管系翁美玲老師及休管系郭春敏老師申請案皆未經系務會議研議，與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不符，請工管系及休管系召開系務會議並補齊會議紀錄後，以追認方式允以同意本二案申請。

**執行情形：** 郭春敏老師申請所提「旅館管理」課程已修正申請表單，另工管系與休管系皆已補齊所缺會議紀錄，完成追認程序，並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開課。(本案結案)

**委員意見：** 針對同一門課程同時申請網路教學課程及全英文教學皆同時獲得鐘點費補助乙事，此種情況不適合亦不妥當，應盡量避免。(劉院長)

**主席指示：** 這類情況與稍後要討論的議案或多或少有關聯性，留待稍後議案討論或臨時動議中再行研議。

**提案二：**建議在申請表中增列「授課教師專長」欄位，以供開課單位、承辦單位以及各位委員進行參考與審查。(提案人廖雲仙代理院長)

**決議：**請承辦單位於申請單中修正與增列「授課教師專長」欄位，並自下次網路教學課程申請時適用。

**執行情形：** 增列欄位後之申請表已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使用。(本案結案)

**提案三：**為鼓勵及提倡本校網路教學之風氣，擬提供更佳之獎勵措施及方法，提請討論。

**決議：**請承辦單位與校內其他單位協調有無其他獎勵措施及資源，同時徵詢校方的財務狀況後，研擬具體的草案後再提至本委員會中進行討論。(本案持續追蹤)

**執行情形：** 本中心提出三個草案如下，

**草案一：** 進行網路課程所需硬體設備由教學資源中心採購後提供授課教師借用。

- 說明：經承辦單位訪談曾開過網路教學的授課教師，普遍得到的回饋為上課所需硬體設備不足。

**草案二：** 擬放寬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補助限制。

- 說明：因應工管系翁老師提案，詳見議案討論提案二。

草案三：擬將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列入「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之「加分項目」。

- 說明：跟據本校現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無法支應彈性薪資給開設網路課程之教師；然而彈性薪資其中一項獎勵為「教學傑出教師獎勵」，因此擬將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列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之加分項目。

主席指示：有關草案一為承辦單位具體措施，因此不需提案。草案二已列為議案討論提案二，但草案三未見相關議案，所以草案三應提出議案討論，若本委員會做成決議後，再建議承辦單位提至相關會議中進行研議；有關草案三稍後將於臨時動議中進行討論。

## 肆、議案討論

提案一：下學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已於本月 12 日截止申請，合計完全網路教學共四案，申請科目與檢附會議紀錄簡表如下，申請表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系課程	系務會議	院課程	備註
工管系	翁美玲	商業營運模式	✓	✓	✓	104-1
企管系	翁美玲	國際財務管理	✓	✓	✓	
休管系	郭春敏	餐飲管理	✓	✓	✓	
專案所	郭春敏	現代旅館經營與管理研究	✓	✓	✓	

委員意見：

主席：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每位教師開授網路課程，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鐘點費部份，混合式網路教學得以 1.25 倍、完全網路教學得以 1.5 倍計算；每學期全校以補助 5 門網路課程為限。」這裡指的是鐘點費補助的制限，在此原則下，只能給予一門課程鐘點費補助，惟補助哪一門課程是由本委員會決定或亦交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請委員發表意見。

管理學院王特助：以翁老師為例，申請兩門課程皆開在不同系所，因此建議交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決議：每位授課教師皆補助一門課程，補助課程由老師自行決定。(翁美玲老師決定補助課程為「國際財務管理」；郭春敏老師決定補助課程為「現代旅館經營與管理研究」)

提案二：一位教師若於該學期提出二門(含以上)網路教學課程時，擬放寬鐘點費補助限額，提請審議。(提案人：工管系翁美玲老師)

委員意見：

主席：翁老師的提議指的是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每位教師開授網路課程，每一學期以一門為限。」放寬以「一門為限」的鐘點費補助限制，請委員發表意見。

劉院長：網路教學實施多年來，雖然課程數不多，但不曉得其成效如何？如若實施成效不彰，就算申請案掛零也無妨；再者，申請第二門課程應有附帶條件，例如比照科技部的模式，必須第一個申請案績效很好，才準許申請第二案。建議：(1)針對網路教學的效果進行檢核，(2)必須提出前一次課程的教學成效為優良且優於其他課程。此外，由申請表內無法看出該課程是否適用網路教學？利用網路教學的預期達到的成效及目標如何？申請網路教學的必要性又如何？皆無法詳細了解。

主席：請承辦單位說明目前是如何檢核網路課程的學習成效？

承辦單位：目前有依規定進行期初、期中及期末檢核，檢核授課教師是否依規定上傳教材、建置討論板、進行線上視訊、設置線上作業及線上測驗等項目。然而授課教師進行同步線上教學的當下，承辦單位的確無法進行即時性的檢核，無法進一步了解師生於同步線上教學的實際狀況，這點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請承辦單位參酌他校針對這點是否有更佳的審核程序或亦有更優的成果表現方法，做為改進方案於下一次委員會中提出討論。

張組長：從另一方面來看，網路教學課程的修課學生被當的比例為何？如果網路教學課程都從未當過學生，是否會讓學生認為網路教學課程輕鬆上就好？是否造成負面印象？

呂主任：同意劉院長意見，若提出第二門課程申請，應彰顯課程特色、提出具體優於一般授課方法的說明。如若真的申請課程毫無特色或品質不佳，應考慮不通過該課程之申請。

宋副教務長：歷年網路教學課程申請案件數量少，不外乎授課教師要製作網路教材、要嫻熟相關軟硬體操作、指導學生進行線上教學及維持上課秩序及情況…等，實屬不易，但是網路教學課程無法全然不推動，畢竟現在已列為視導項目之一。當然課程申請也必須嚴格把關，建議如果申請第二門課程時，可以錄製及剪接上一學期進行網路教學課程之上課實況，讓委員看看授課教師透過網路教學課程如何與學生互動，並達到良好線上學習的效果及回饋。另外我也同意劉院長意見，由現行申請表很難看出網路教學課程之必要與特色，建議增設及修改表單相關欄位進行詳細說明。

主席：目前委員對於第二門課程申請仍持保留態度，但也並非全盤否定，而是希望能夠有條件式的通過。

#### 決議：

- 一、將本案暫緩，由承辦單位設計更好、適當可行的檢核機制與教學成效，來擇優補助第二門課程申請，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進行審議。
- 二、增列「適合網路教學要必要性」、「實施網路教學課程之特色」…等相關欄位於申請表內，以供開課單位、承辦單位以及委員們進行審查之依據。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將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列入「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之「加分項目」。

決議：本案各位委員皆持正面且支持的態度，但經檢核現行「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後，因網路教學課程必須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因此有關網路教學課程之實施與成效可填於表內「教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的豐富性」項目，必要時於「其他」項次進行詳盡說明即可。若有必要修正相關說明文字或添加備註時，提供建議給承辦單位進行研議。

提案二：上學期有網路教學課程同時也申請了「全英語教學」，今年的課程應該也會有同樣的情況，是否皆給予補助或擇一補助，提請討論。(提案人：通識學院劉柏宏院長)

決議：綜合各位委員意見，並依照學術倫理、公平性原則，本次會議做成但書：「申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鐘點費與其他獎勵開班方案之鐘點(費)，僅能擇一申請獎勵。」

### 陸、散會

11：20